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2019 年省外艺术类专业考试大纲

一、本科各专业（方向）考试科目、内容及分值

（一）音乐表演专业 [所有方向总分满分为 400 分，视唱练耳科目不计入总分，在专业划线时单独划定该科单科成绩的合格线]

1.羌藏彝歌舞表演：①视唱练耳 100 分；②声乐演唱 200 分 [准备歌曲两首（限民族唱法），演唱其中一首]；③舞蹈综合素质 200 分（自选舞蹈片段，自备 CD 伴奏带，时间 2 至 3 分钟；软开度、弹跳测试）；

2.合唱、声乐（民族、美声唱法）演唱、歌剧表演：①视唱练耳 100 分；②声乐演唱 400 分（准备艺术歌曲两首，演唱其中一首）；

3.流行演唱：①视唱练耳 100 分；②声乐演唱 400 分 [准备流行歌曲两首，演唱其中一首（自备单曲 CD 伴奏带）]；

4.器乐（钢琴、琵琶、扬琴、柳琴、古筝、古琴、中阮、笙、唢呐、竹笛、二胡、箜篌、双排键电子琴、电子钢琴、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古典萨克斯管、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古典吉他、电吉他、电贝司、民谣吉他、爵士吉他、流行萨克斯管、流行键盘）演奏：①视唱练耳 100 分；②乐器演奏 400 分 [准备练习曲、乐曲各一首，演奏其中一首（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5.打击乐（民族打击乐、西洋打击乐、流行打击乐）演奏：①视唱练耳 100 分；②打击乐器演奏 400 分 [准备乐曲两首，演奏其中一首（曲目自选，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二）音乐学专业（总分满分为 4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1.音乐教育：①视唱练耳 100 分；②声乐演唱 150 分 [准备歌曲两首（限民族、美声唱法），演唱其中一首]；③钢琴或其它乐器演奏 150 分（准备练习曲一首、乐曲或奏鸣曲快板乐章一首，演奏其中一首）；

2.电子音乐创作与制作：①视唱练耳 100 分；②基本乐理 100 分（李重光《基本乐理》，笔试；60 分钟）；③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 200 分 [准备歌曲两首（限民族、美声唱法），演唱其中一首或演奏器乐乐曲一首]。

音乐表演与音乐学专业视唱练耳 [其中视唱（面试）占 40%、练耳（笔试，30 分钟）占 60%] 科目考试范围：视唱（一个升降号以内，含常见节拍与节奏型的单声部曲调，参考教材《单声部视唱教程（上）》，上海音乐出版社）；练耳 [音组：2 至 5 个音；音程：纯四、五、八度，大小二、三、六、七度，增四、减五度；和弦：大、小、增、减三和弦原、转位（密集排列），大小、小小、减小、减减七和弦原、转位（密集排列）；节拍、节奏：常见节拍、节奏型；旋律：一个升降号以内，含常见节拍、节奏型的单声部曲调]

（三）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专业（总分满分为 3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①基本功测试 100 分 [A.柔韧 B.旋转 C.弹跳]；②技术技巧 100 分（女生：搬腿前、旁、后；大跳；倒踢紫金冠；平

转。男生：可下叉；劈腿跳；双飞燕；平转）；③作品片段 100 分 [自备舞蹈片段（风格不限）、限单曲 CD 伴奏带]。

（四）表演专业（所有方向总分满分为 3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1.影视表演：①语言 100 分（自备作品脱稿考查：诗歌、散文、寓言、台词、小说片断等任选一种体裁）；②才艺展示 100 分[声乐（自备歌曲一首：民族、美声、通俗、原生态等唱法不限）；形体（舞蹈、武术、体操等不限，自由展示）]；③命题表演 100 分（考生在抽题后进行单人或组合表演）；

2.服装表演：①泳装展示 100 分[自备泳装，基础条件测试（身高、体重、三围、肩宽、骨骼、身材、皮肤、发质、五官、脸型、手型、腿型、牙齿、比例、仪态）]；②时装展示 100 分[走台（步态、音乐节奏感、平衡及旋转能力；自备时装）；镜头感（镜头前表现力及上镜效果）]；③才艺展示 100 分[声乐（自备歌曲一首：民族、美声、通俗、原生态等唱法不限）；形体（舞蹈、武术、体操等不限，自由展示）]。

（五）戏剧学专业（总分满分为 2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戏剧学：①戏剧艺术常识及作品赏析 100 分（含电影常识、戏剧常识、戏剧作品分析、戏剧理论、文艺常识等，笔试；60 分钟）；②编写故事 100 分（笔试；60 分钟）。

（六）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总分满分为 2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①编写故事 100 分（节目策划、广告创意、声画组合等，笔试；60 分钟）；②影视剧常识及分析 100 分（理论常识，剧情片、纪录片、广告片等分析，笔试；60 分钟）。

（七）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总分满分为 2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①绘画 150 分（色彩风景，默写；150 分钟）；②综合知识测试 50 分（面试，美术基础知识或考生对时尚敏锐度的了解）。

（八）录音艺术专业（总分满分为 2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录音艺术：①文艺常识 100 分（基本乐理、物理、英语及文艺常识等，笔试；60 分钟）；②影视声音分析 100 分（按照指定影视作品对影视声音进行分析，笔试；60 分钟）。

（九）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

播音与主持（分一试和初复试两种考试形式）

一试（总分满分为 3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除河北、山西、安徽、河南四省外均执行一试）

一试：①朗诵 100 分（自备作品背诵：现代诗歌、散文、寓言、台词、小说片断任选一种体裁；要求正确理解作品与语言表达统一，感情色彩与声音形式和谐，基调准确，节奏鲜明，声情并茂）；②指定作品朗读 100 分（要求正确理解作品，表达准确，普通话语音规范，嗓音圆润、清晰、明亮）；③命题

即兴评述 100 分（考生抽题后评述，要求立意深刻、主题突出、逻辑严谨，口语表达流畅）。

初、复试（初试科目不评分，只决定是否进入复试；复试科目总分满分 3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仅在河北、山西、安徽、河南四省执行初复试形式）

初试：①自我介绍；②朗诵（自备作品背诵：现代诗歌、散文、寓言、台词、小说片断任选一种体裁；要求正确理解作品与语言表达统一，感情色彩与声音形式和谐，基调准确，节奏鲜明，声情并茂）；

复试：①指定作品朗读 150 分（要求正确理解作品，表达准确，普通话语音规范，嗓音圆润、清晰、明亮）；②命题即兴评述 150 分（考生抽题后评述，要求立意深刻、主题突出、逻辑严谨，口语表达流畅）。

（十）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总分满分为 2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影视摄影与制作：①影视摄影基础 100 分（摄影基础知识、文学常识，笔试；60 分钟）；②影视作品分析 100 分（影视作品默评，笔试；60 分钟）。

（十一）动画专业（总分满分为 2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动画：①命题设计 100 分（人物动态速写，默写；60 分钟）；②色彩综合表现 100 分[色彩静物或色彩风景（表现方式不限），默写；150 分钟]。

（十二）美术学专业（总分满分为 2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美术学：①文艺常识 100 分（文学常识、美术基础知识；笔试，60 分钟）；②美术作品分析 100 分（分析美术作品的创作形式、主题表达和创作背景等；笔试，60 分钟）。

（十三）绘画、雕塑、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总分满分为 2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绘画、雕塑、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产品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①素描 100 分（静物或人物，默写；180 分钟）；②色彩 100 分（风景或静物，默写；180 分钟）。

（十四）摄影专业（总分满分为 2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摄影：①图片作品分析 100 分（根据提供的摄影作品进行分析，笔试；60 分钟）；②摄影基础知识 100 分（摄影方面常识、摄影构图、文学常识、美术基础常识，笔试；60 分钟）。

（十五）书法学专业（总分满分 2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书法学：①书法临摹 100 分（在楷、隶、行三种书体指定碑帖中选一种字帖临摹；笔、墨、毛毡考生自备；试卷规格：四尺对开；笔试；90 分钟）。②书法创作 100 分（指定内容用一种书体创作，笔、墨、毛毡学生自备；试卷规格：四尺对开；笔试；90 分钟）。

（十六）艺术设计学、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专业（总分满分为 200 分，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艺术设计学、数字媒体艺术、艺术与科技：①单色描绘 100 分[运用单色对表现对象进行描绘（手法、技法、工具不限），默写；180 分钟]；②色彩综合表现 100 分[运用色彩对表现对象进行综合表现（手法、技法、工具不限，默写；180 分钟）]。

注：美术考生考试所用的画板或画夹、颜料、画笔、小画凳等工具一律自带。画板或画夹不能大于 4 开，在画板或画夹上不能有任何图案，考生所带画架不得高于 80 公分；试卷上不得使用定画液、透明胶。

二、录取办法

在进档考生中，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了招生体检和高考文化及专业考试成绩均达到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如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无其他特别要求，一般按专业成绩（文理科统一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专业成绩相同按文化成绩排序）并参考相关科目成绩，根据考生所填报的志愿顺序，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三、注意事项

（一）今年我校在部分省（市、区）设了考点：凡我校设有专业考试考点的省（市、区），考生一律在当地考点参加专业考试；未设有专业考试考点的省（市、区），我校一律认定其省（市、区）统考相关专业成绩，无相关统考科目的专业，须就近到我校设有考点的省（市、区）参加相关专业考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凡报考我校各专业（方向）的考生，如所报专业（方向）属所在省（市、区）统考范围内的，还须参加所在省（市、区）统考，其统考结果对参加我校的校考成绩和录取有无影响，按考生所在省（市、区）招生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实施，具体要求请考生咨询所在省（市、区）招生主管部门。

（二）需伴奏的专业（方向）（通俗唱法除外）考试时一律由考场统一安排伴奏老师。

（三）除钢琴外，其他乐器均由考生自备。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和专业考试《准考证》参加专业笔试和面试科目考试。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以专业《准考证》上打印或考点张榜公布的为准。

（四）严禁考生将任何通讯工具及电子产品（手机、录音笔、录音机、相机等）带入考场，请考生严格遵守《考试规则》，违者将按教育部和各省（市、区）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对违纪舞弊或违反考试管理规定的考生和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第 36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参加我校招生专业考试的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收取标准：200元/生 专业（复试另收：100元/生 专业），完成报名手续后，所缴报名考试费一律不退；所有考生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一般于四月中旬直接登陆学校官方网站查询。凡对专业成绩有疑问需查询的考生一律在成绩公布后一周之内，填写《省外艺术类专业校考学生成绩复查申请表》（届时详见成绩查询公告附件）发送传真到学校招生考试院，逾期不再办理；查分结果由学校招生考试院直接通知考生。

（七）凡不按规定参加专业考试的考生，责任自负。

（八）本大纲仅供除四川省外的考生适用，未尽事宜按各省（市、区）年度招生工作实施规定执行。所有解释权归四川文化艺术学院招生考试院。